

行政院院長
施政報告

(口頭報告)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目 次

壹、穩健務實 克服艱鉅挑戰	1
一、加速災後重建，協助災民安居樂業	2
二、H1N1審慎防疫，維護國民安全	6
三、多管齊下，促進經濟成長	7
貳、創新突破 提升臺灣競爭力	9
一、推動組織改造，打造廉能政府	9
二、擴大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	11
三、全面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14
四、強化社會安全，照顧弱勢族群	16
五、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20
六、促進科技發展，兼顧生態平衡	22
七、力行節能減碳，建立永續家園	26
參、展望未來 全力打造黃金十年	28
附錄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紀要	30
附錄 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前後 對照圖	32
附錄 3. 中科三期七星基地開發案紀要	33
附錄 4.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紀要	35

王院長、曾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開議，敦義應邀率同各部會首長前來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院本(99)年上半年的各項施政，已編印成「行政院施政報告」並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

繁榮均富的經濟、永續優質的環境、和平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廉能的政府及公義的社會，是國人對政府的深刻期待，也是政府最重要的使命與責任。過去 1 年政府與全民攜手合作，積極推動多元財經政策，有效提振經濟成長，並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擴大兩岸交流，完成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促使兩岸邁向和平發展、互利雙贏的新時代；啟動組織改造，強化廉能政府；積極照顧弱勢民眾，建構更完備的社會安全網絡，迄今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果。以下，謹就政府的施政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擇要進行報告。

壹、穩健務實 克服艱鉅挑戰

去年以來，我們不僅面臨全球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衰退與失業潮，也遭逢 H1N1 新型流感的侵襲，更遇

到莫拉克颱風造成百年罕見的八八水災。面對種種的試煉與考驗，行政團隊用心傾聽人民的聲音，以專業及穩健的步伐推動各項施政，在貴院與全民的支持下，許多施政工作都已有了具體進展。

一、加速災後重建，協助災民安居樂業

去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我們深刻體會災民的切身之痛，加速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這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艱鉅任務，必須趕在汛期前完成，以避免二次災害。在家園重建方面，永久屋迄今已完工 1,566 間，進住人數達 4,076 人；至於尚未完工的永久屋，將加速後續工程，早日完成。另有關災區的遷村事宜，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當充分尊重災民選擇返鄉重建或遷入永久屋，並擴大原住民族的參與機制，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協助以原有部落文化特色重建家園。

在基礎設施重建方面，受創的 6 大公路系統計 128 處、653 公里及 8 處受損鐵路，均於去年底前搶修完成；甲仙大橋、阿里山公路等重建工程及連接高雄、屏東兩縣的雙園大橋便橋，也都提前完成。河川疏濬方面，原定於 6 月底前完成河川、野溪及水庫 6,500 萬立方公尺

的疏濬量，已提前於 5 月 19 日達成目標，並朝無上限目標努力，到 9 月 20 日總疏濬量已逾 9,400 萬立方公尺，約為往年的 4 倍。

在產業重建方面，輔導災區農業發展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蝴蝶蘭、石斑魚 1 至 6 月出口值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9%及 12.4%；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行銷、發展一鄉一特色產業，並媒合企業認養災區扶植產業發展，例如高雄縣杉林鄉「永齡有機農場」，場方已規劃 6 年投入 5 億元，結合裝置藝術、假日農園、有機產品展售，打造一個生態、生產、生活的三生產業，並創造 500 人次就業機會及本年度 280 公噸的產量。中央與地方政府也積極配合永久屋社區規劃配套產業及套裝旅遊行程，協助活化當地經濟。

在文化與心靈重建方面，目前已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展覽及重建音像紀錄等工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打造「平埔族文化園區」，傳承平埔族群文化；另已補助、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 23 案，以及社區重建計畫計 41 個社區；此外，亦辦理暑期兒童藝術營，協助災區兒童走出風災的陰霾。

重建工作不僅需要運用智慧，更需要各種資源與勞力的支持，對於貴院的支持協助並迅速通過重建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以及參與此次重建工作的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公民營企業與個人等無私的付出，本人要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9月19日中度颱風凡那比直接侵襲臺灣，不但帶來強風豪雨，部分地區極端降雨（6小時最大累積雨量）更超過去年的莫拉克颱風。此次風災早在颱風警報發布前，政府業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的原則積極進行相關整備，9月17日、18日由相關部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督導北、中、南、東區及離島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防颱整備應變工作，並由國防部配合於5個責任區，主動派出連絡官及兵力分赴各縣市進駐，支援救災工作，並備妥各項救災裝備與救援物資，更在各縣市選擇設施完善的國軍營舍成立「天然災害收容中心」，提供疏散、撤離及安置民眾使用。9月18日至21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召開9次工作會報，與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通盤掌握各地災情最新發展，其中總統更三度親臨視察，本人也五度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統不

但和受災較嚴重的縣市首長進行視訊連線，瞭解縣市受災情形，指示應變作為，並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地方做好防救災工作。總統更在9月20日下午、22日（中秋節當日）上午二度分赴高高屏災區訪視，慰問受災民眾，並指示全力協助救災及復原工作。

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截至9月23日上午11時，凡那比颱風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地區淹水，已確認臺南縣及屏東縣各1人因災死亡，另有111人受傷，敦義甚感不安。國軍、警察、消防、海巡等總計已出動人員8萬8,998人次，救出災民1萬514人，並將持續增援。過去政府強力執行河床疏濬政策，已有效減少許多河川、水庫中下游可能淹水的情況，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但仍有部分道路、橋梁、水電設施損壞，農漁作物災損，部分工廠、商家因淹水暫停工（業），以及若干地區導致環境髒亂，可能衍生疫情等災情。另全臺計已撤離14市（縣）、101鄉鎮市區共計1萬6,584人，收容人數由最高131處收容安置處所、收容6,176人，至9月23日上午11時降為3處、129人；各地區收容安置民眾在原居住地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政府將全力協

助其返家。為使民眾儘早恢復正常生活，政府已指示國軍及相關單位全力投入救災，將在最短時間內搶通受損的鐵、公路、橋梁及水利設施，回復水電供應，協助辦理農林漁牧災損補助，加速災區防疫、消毒，以早日完成各項災後復原工作。

此次凡那比颱風展現防救災成效，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的成果，除證明總統一再強調「避災、離災」的指導原則，以及「人命安全、第一優先」的政策是正確的，也凸顯加強防洪排水、河川疏濬等相關工作的重要性。未來政府除持續強化災害預警機制，並做好災後復原工作外，更將未雨綢繆進行短、中、長期的防災規劃，因應現況提高防洪設計標準，以避免下次颱風災情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H1N1 審慎防疫，維護國民安全

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政府於第一時間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提升抗病毒藥物與快速篩檢的普及性，並推動全民接種疫苗。在全民共同努力下，國內疫苗接種率排名全球第 5，新型流感死亡率約每百萬人口 2 例，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

國平均（6.3）的三分之一，美國（8.3）的四分之一。我國 H1N1 防疫成效，與先進國家相比，績效良好。

世界衛生組織（WHO）8 月 10 日宣布解除全球 H1N1 大流行疫情，但強調 H1N1 病毒並未消失，將如季節流感病毒般持續傳播多年。目前國內仍有 523 家醫療院所提供免費 H1N1 疫苗供國人接種，敦義在此呼籲國人儘速施打疫苗並注重個人衛生習慣，以避免感染；政府也將持續嚴密監控疫情，同時加強相關防治措施。

今年國內登革熱本土病例累計達 129 例，尤其高雄市出現首例死亡病例，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政府已統籌防疫資源，加強疫情監控、衛教宣導等措施，並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同時請民眾清理住家環境，避免病媒蚊孳生。另針對近日香港、日本等地發現 NDM-1 超級細菌感染事件，政府亦已加強必要措施，妥為因應。

三、多管齊下，促進經濟成長

全球經濟自去年第四季呈現復甦徵兆，今年起逐步回復長期成長水準；國內方面，在政府持續推動多元振興經濟方案下，成功促使景氣回穩並向上攀升，上半年

經濟成長率高達 13.1%，且已連 3 季正成長，預估全年成長率可達 8.24%，不僅創國內 21 年來新高，也大幅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 3.0%至 4.6%的預測值。

出口方面，由於政府的「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等措施奏效，加以亞洲新興國家需求強勁，1 至 8 月出口總值較去年同期成長 44.2%。內需方面，隨著景氣好轉，民眾消費意願增強，上半年臺灣民間消費較去年成長 2.82%，在亞太地區 14 個消費力強勁反彈的市場中，名列第 2。此外，民間投資在 1 至 8 月也大幅成長 79.42%，截至 8 月底，新增投資計畫有 1,645 件、金額達 7,293 億元，其中金額 100 億元以上者有 14 件。

為提供優質產業投資環境，政府已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並修正相關稅法，推動調降遺贈稅、營所稅及綜所稅稅率等措施，發揮了吸引資金回流、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增加國人消費能力等功效，使臺灣經濟活絡，稅收反而增加，今年 1 至 8 月稅收較去年同期高出 7.4%，估計今年稅收可達預算目標數。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6 月間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由「負向」

調升為「穩定」，反映未來 3 到 5 年臺灣經濟可望持續成長，並有助穩定政府財政。

貳、創新突破 提升臺灣競爭力

今年 5 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2010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臺灣在 5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較去年進步 15 名，是進步最多的國家；政府效能則從第 18 名進步到第 6 名，是評鑑以來最佳成績。9 月 10 日富比士雜誌 (Forbes) 網路版報導，臺灣在富比士雜誌第 5 次製作的年度「全球最有利經商國家」排名第 25，較去年進步 1 名。此外，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 9 月 19 日公布 2010 年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我國投資環境評比為全球第 4 名 (亞洲地區第 2 名)。這是全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也顯示政府施政方向的正確，使我們在全球金融海嘯後交出亮麗的成績單。我們會再接再厲，和全民一同攜手開創臺灣的新高峰。

一、推動組織改造，打造廉能政府

為推動各項廉政改革，除健全陽光法案外，我們也陸續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建立中央機關廉政督考

機制；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全力查辦貪瀆案件，本年 5 月底定罪率達 89.6%，較去年同期提升 31.4%。另針對去年底縣市長三合一選舉加強查察賄選，計受理 3,422 件、1 萬 1,007 人，起訴 913 件、1,848 人，有助淨化選舉風氣。為貫徹打造廉能政府的決心，將在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專責肅貪、防貪工作，與調查局形成「交叉火網」，全力掃除貪污腐敗。

本院組織改造工程，在貴院支持下，今年 1 月完成「行政院組織法」等組織改造 4 法的修（立）法工作，並奉總統於 2 月 3 日公布。有關新機關組織法草案的研擬和「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等 7 大配套措施，正配合組改時程循序推動，期使本院新組織架構如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動。未來院屬 37 個部會級機關將精簡為 29 個，藉由此次功能性與結構性的雙重調整，應可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成「精實、彈性、效能」的組改目標。

另有關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的相關作業，「縣

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已會同各該縣市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法案如「行政區劃法」草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 2 修正草案，也已函請貴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使這項改制能在本年 12 月 25 日如期完成。此外，11 月 27 日即將舉行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為端正選風、嚴防賄選，檢、警、調將全面展開查賄部署行動，絕對要維護一個乾淨、安全的選舉環境。

二、擴大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

政府大陸政策，是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下，掌握「尊嚴、對等、互惠」的原則，進行兩岸協商。截至目前，兩岸 5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 14 項協議並達成陸資來臺投資的共識。各項協議、共識執行以來，對兩岸觀光、運輸、貿易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效益。

全面開放陸客直接來臺旅遊後，截至本年 8 月底，已有近 225 萬 8 千人次來臺觀光，創造 1,224 億元外匯收入，國內觀光相關產業普遍受惠；「小三通」正常化後，人員經金馬小三通往返大陸逾 300 萬人次，有效促

進金馬澎地區經濟發展；海、空運的直航，則大幅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提升兩岸人貨往返便利性，有助兩岸產業分工布局。

兩岸經貿交流，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發布施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已審查通過投資案件 76 件，約 1.1 億美元。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管理需求，3 月間已修正發布兩岸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等 3 項辦法，有序地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並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臺灣市場。

今年 6 月完成簽署 ECFA，經貴院於 8 月臨時會通過，並已於 9 月 12 日生效，不僅有助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亦可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有關 ECFA 的早收效益，臺灣貨品早收清單列入 539 項(是大陸的 2 倍)，出口額 138.3 億美元(是大陸的 4.8 倍)，出口到大陸可減免關稅 9 億美元(是大陸的 9 倍)，生效後 1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將提高 0.4 個百分點，並創造 6 萬人次工作機會。過去本人曾以「帶刺的玫瑰」形容

ECFA，我們瞭解任何協議不可能只有好處，沒有任何衝擊，針對臺灣產業或勞工可能受到的影響，政府已擬定好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10年內將編列950億元加強輔導；對於受損產業、企業及勞工，也會提供損害救濟，儘量做到「效益最大化、損害最小化」。

為促進兩岸文教良性交流，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已修正「大學法」等3法案，經貴院臨時會通過，並奉總統於9月1日公布。政府將在「三限六不」原則下，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循序開放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目前已規劃自明年2月起開放優秀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9月招收2千名陸生來臺就讀大學。

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有利我推動尊嚴、務實、靈活的活路外交，臺灣不僅與邦交國維持友好穩定關係，與無邦交國的互信及實質關係也持續增加。今年3月10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決議，強烈支持我成為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組織及活動的觀察員；又繼去年之後，今年我再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日內瓦第63屆

「世界衛生大會」(WHA)。我們可以肯定，活路外交確實已為我國外交走出一條活路，使臺灣在國際舞臺更為活躍。

三、全面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ECFA 生效後，臺灣獲得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基礎，政府將在此利基上，透過提振民間投資、落實產業再造、加強全球連結等途徑，掌握契機，使我國經濟再次騰躍起飛。

在提振民間投資方面，將持續鬆綁財經法規、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對於重大投資個案，更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專人專責列管、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全力促成投資。在遺贈稅及營所稅調降、ECFA 完成簽署後，臺灣已成為全球經貿新亮點，為掌握此有利契機，本院已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由本人親自督導，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專案小組下設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及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改善過去招商投資「政出多門」的情形，大幅縮短行政流程；各部會亦分別成立招商專案辦公室，提供企業最佳的服務。目前已在國內辦理 5 場招商大會，各界參與踴躍；後續將赴日本、新

加坡、歐美等地展開全球招商，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促使「投資」與「出口」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

在落實產業再造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本年整體產值預計可達 2.13 兆元。另攸關我國資通訊產業突破成長的「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目前已通過「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及「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智慧電動車部分，自 99 年至 105 年將投入 96.7 億元，估計 105 年起年產值超過 1,512 億元；雲端運算部分，自 99 年至 103 年將投入 240 億元，總產值累計將達到 1 兆元；發明專利部分，自 99 年至 104 年將投入 118 億元，產生經濟效益約 1,130 億元；至於「智慧綠建築」，也已積極研擬相關推動方案。此外，針對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政府將增加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度，擴大對中小企業融資，並透過多元化獎勵工具及轉型工業區為產業園區等五大策略，加速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因應 ECFA 時代來臨後

的國際競爭。

此外，為實現「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貿戰略，藉由新鄭和計畫開拓印度、俄羅斯、巴西等新興市場商機，並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與新加坡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合作協定，以增加進入東協等主要市場的機會。

今年是促進就業年，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並鼓勵民間投資，以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加乘效果；另一方面在「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的基礎上，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此外，為儘速改善失業問題，縮短就業復甦之路，將賡續辦理促進就業、徵才博覽會等媒合措施。在民間與各部會的努力下，失業率已由去年8月的最高峰6.13%逐步降至今年7月的5.2%；我們會繼續努力協助更多失業民眾找到工作，務必達到本年底失業率降至5%以下的目標。

四、強化社會安全，照顧弱勢族群

建構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者及保障全民安定生活，政府責無旁貸。針對當前社會迫切的需要，如擴大社會救助、因應人口老化、合理化房價、改善健保財務

結構、強化治安等，政府都已規劃具體政策或措施，並將持續落實推動。

為擴大社會救助，政府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對於非低收入戶，98 年也投入 1,405 億餘元，受益對象達 514 萬餘人次。為進一步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本院已於 9 月 17 日將「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重新定義並放寬最低生活費、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增訂中低收入戶資格與法定權益，以及強化對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社會參與及訪視照顧等，估計可增加 20 萬 4 千戶、58 萬 8 千人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獲得照顧，讓法定照顧人數涵蓋率達全國人口的 3.7%，敬請支持儘速審議通過。未來，我們也將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基層建立有效的訪查與關懷機制，及時掌握弱勢家庭的生活實況並提供必要的服務。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政府正積極依我國人口變遷趨勢，重新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賡續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加強照顧老人，截至 8 月底，25 個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累計收案約 9 萬 4 千人；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98 年至

100 年將投入 75 億元，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的友善社會；此外，為鼓勵國人生育，政府致力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包括發放生活扶助、生（托）育補助、醫療補助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其中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補助，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補助近 24 億元，約 18.7 萬人次受益。

為使房價合理化，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的基本居住需求，本年 4 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將在避免對人民資產及產業發展造成衝擊下，逐步推動建立房市交易資訊公開機制、適時提供平價住宅等 44 項具體措施。目前已規劃於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等地區興建合宜價位住宅，並規劃運用國有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結合公益目的，由民間投資興建學生宿舍、銀髮住宅；另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分別對中低收入戶、新婚或育有子女的青年，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項方案正針對申請案件審核中；後

項在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上，分別有 5,072 戶、1 萬 2,180 戶受益。

鑒於全民健保財務長期陷入困境，為使健保永續經營，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已朝公平收取保費、提升醫療品質等方向，研擬「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在二代健保完成修法施行前，已先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 4 月 1 日起調整健保費率為 5.17%，估計增加的保費收入約可維持 2 年收支平衡；另針對造成國人洗腎重要原因的偽劣假藥及其銷售管道，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加強取締。此外，為全面照顧國人身心安全，政府也積極強化自殺防治、藥癮病人治療與照顧、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建構綿密的社會關懷網絡。

對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族群的照顧，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將透過組織改造調整各族群福利服務單位的組織位階，由現行的「科」提升為「司」層級，並整合相關資源，全方位維護各族群的權益、生活、福利及保護服務。至於勞工、原住民等的權益，政府也都持續關注並逐年增列預算，落實各項福利服務，

具體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治安是人民最關切的議題，近期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有很大的斬獲，7月間檢、警、調、憲及海巡人員合力查緝毒品犯罪，掃蕩4百多處據點，查獲販賣、走私及施打毒品嫌犯兩百餘人，並查扣大量毒品，一舉瓦解中部地區販毒網絡。兩岸合作查緝詐騙案件，近日也接連偵破橫跨兩岸的大型詐騙集團，逮捕數百名嫌犯；此外，臺中翁奇楠命案相關嫌犯亦陸續查獲到案。各項犯罪不僅破案率提高，發生率也顯著下降，充分展現政府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決心，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力掃黑除暴，營造國人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五、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根據本院主計處「9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去年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失業人數增加，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較前年略有減少，而低所得家庭受景氣影響較大，致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前年的6.05倍擴大到去年的6.34倍，是民國90年6.39倍後之次高，在亞洲高收入國家中低於新加坡，高於日本與韓國。雖以另一項國際常用指標「吉尼係數」來看，我國均能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新加坡的 0.478 及國際警戒線 0.4，顯示國內貧富差距尚屬相對穩定；但縮小貧富差距，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當繼續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及賦稅制度等移轉收支措施，期發揮更大的成效。為進一步改善所得分配，除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編列 3,469 億元，較今年度成長 6.8%外，本院並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陳副院長督導，目前已擬定「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 7 大策略方向，將從促進經濟成長著手，持續激勵民間投資，強化經濟發展動能，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薪資水準，使全民得以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

本院已要求相關部會在改善所得分配 7 大策略架構下，以突破性思維，積極研擬具體的行動方案及措施，並落實執行，使所得分配達到相對公平、財富分配更合理的目的。此外，本院已依勞委會根據勞資雙方及學者會商所提建議方案，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 17,280 元調整為 17,880 元，有助照顧弱勢

勞工的基本生活，縮短貧富差距，並促進社會和諧。

六、促進科技發展，兼顧生態平衡

我國天然資源很少，天然災害卻不少，多年來靠著國人勤奮努力，克服許多困難，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家園。然而，經濟及科技的發展勢必造成環境生態的衝擊，也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致引發經濟與環保孰輕孰重的爭議。對此，政府始終秉持憲法增修條文「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的精神，思考整體產業政策，推動以高產能、低污染、排碳少的產業取代低產能、高污染、排碳多的產業。針對近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中科三、四期開發、苗栗大埔農地徵收、台塑六輕火警等爭議事件，政府不僅以負責任的態度，做出最明快妥善的處理，更以此為鑑，同步檢討各項制度，讓政府各項作為與時俱進。

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早於 96 年 12 月 4 日即經本院原則同意，規劃釋出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 25.2 公頃土地供園區開發，惟因本案引發民間人士對於破壞環境生態的高度疑慮，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請中央研究院秉持「最小開發、維護最大生態」的原

則，並在生態保育及經濟開發兼籌並顧的前提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送本院經建會審議，後續並將由本院環保署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暫緩第 202 廠搬遷事宜，俟環評通過後再行辦理。未來如能順利通過，將邀請相關單位及民間人士組成監督小組，監督開發計畫的執行。(參閱附錄 1、2)

有關中科三期七星基地開發案，前於 95 年 6 月 30 日經本院環保署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即應於營運前提送健康風險評估；惟隨即引發環保人士提出行政訴訟，97 年 1 月 31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撤銷環保署七星基地環評審查結論之判決，雖經上訴，本年 1 月 21 日仍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隨後並有持續之行政訴訟。為使本開發案合於法令規定及環保要求，本院國科會於 3 月 12 日提送健康風險評估補充修正資料，經環保署於 8 月 31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並於 9 月 2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國科會依該結論於 9 月 6 日重行核發開發許可，中科管理局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 9 月 18 日辦理公共工程復工事宜(參閱附錄 3)。另有關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用地徵收作業雖已進

行，惟相思寮地區住戶表達希望原地保留聚落及保留耕地從事農作；案經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與當地民眾協調達成共識，目前正進行耕地保留之規劃及分配工作。此種雙贏的處理方式，不僅有效避免衝突，更可作為日後類似案件處理的重要參考。(參閱附錄 4)

有關苗栗大埔農地徵收案，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及其區段徵收，雖均完成法定程序，並獲得 98% 之業主同意配合推動，但 2% 的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爭議，影響社會觀感。為兼顧各方權益，中央與苗栗縣政府及當地民眾多次協商後獲致共識，對少數不贊成開發者之建物及基地採原位置保留，另集中劃設農用土地，按其原有農地面積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正反意見均圓滿予以兼籌並顧。本案內政部將持續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妥處，並針對現行土地徵收制度進行檢討，使各級政府未來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作業時，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以息爭議，並能顧及國內糧食安全。

有關國光石化的興建，本人已多次強調政府評估、決定興建與否的 4 項原則，第一是國家是否需要石化產

業？第二是國光石化不建，是否使得石化業的供應鏈失
衡？第三是國光石化是否受到當地民眾歡迎及認可？
第四是針對環境衝擊及生態保護，是否已窮盡一切努力
將污染降到最低，且最後能否通過環評？政府瞭解國光
石化對於提振經濟發展、繁榮地方的重要性，也明白環
保人士及當地居民對於環境遭受衝擊的高度憂心，未來
絕對秉持經濟、環保兼籌並顧的原則審慎評估，務求從
中取得平衡與和諧，並尊重環評之決定。

有關台塑六輕火警賠償案，台塑六輕煉製二廠發生
火災事件後，政府除呼籲台塑公司體認企業的社會責
任，與地方人士妥善溝通早日化解紛爭外，並要求經濟
部適時從旁協助，目前已達成農漁業損害賠償、進行健
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農漁業安定發展基
金、輔導當地居民就業與建教合作等多項共識。未來，
相關機關亦將加強工安督導與應變作為規劃，並由經濟
部研究於園區內設置服務中心，期能及時瞭解園區狀況
並協助廠商與民間互動、溝通，以達成互惠雙贏的目
標。而環保署並決定將該園區污染監測系統引入外部公
正人士共同監督，以昭公信。

七、力行節能減碳，建立永續家園

臺灣要建構一個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節能減碳的工作刻不容緩。為展現政府積極辦理節能減碳工作的決心，政府已將今年定為「節能減碳年」，並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架構節能減碳整體施政，有系統地引導全民邁向低碳社會。另為建立跨部會的協調平臺，加速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促進新能源研發，本院已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及「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同時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電成效，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期經由辦理節能減碳成效評比，示範引導民間採行夏季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營造全民節能減碳的氛圍。

節能減碳措施落實迄今已有顯著成果，例如「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方面，截至本年8月底止，總節電度數達87億度，相當於臺北市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的119%，扣減電費141.5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553.3萬公噸；另在「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方面，1至6月符合優惠獎勵的用水戶近五成，省水量約1億

4,500 萬噸，相當於南化水庫有效容量的 1.5 倍。

針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可能造成的風險，政府將把農業產銷逐步調整為省能源、低污染，並擴大農業的碳匯功能，同時藉由新興生質能源，供應環保綠色消費，以及整合推動創新節能、健康安全的綠金農業。另為協助農村發展，將依據新公布施行的「農村再生條例」，分 10 年投入 1,500 億元基金，推動農村再生工作，從產業、文化與實質建設，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新農村，實質照顧 4 千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並吸引年輕人回鄉。

依據世界銀行評估，臺灣有 90% 以上的面積暴露在地震、颱風、水災等三大天然災害，是全球面臨天災威脅最嚴重的地區之一。為避免天災造成國人嚴重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已積極提升行政與救災效能，未來配合「災害防救法」的修正施行，從中央到地方都將設置專責的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內政部消防署並轉型為災害防救署，國軍也將主動支援救災。再者，我們也將加速河川整治，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國土復育，並廣為造林植草，恢復臺灣的綠與美。至於攸關整

體國土保育的「地質法」及「國土計畫法」2草案，刻正由貴院審議中，如順利完成立法，將可建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管理制度，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參、展望未來 全力打造黃金十年

敦義到任以來，一貫要求行政團隊以真誠、效率、同理心來服務民眾，同時秉持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施政，只要是方向正確的、對人民有利的，像是 ECFA、二代健保及節能減碳等，我們都會落實執行，堅持到底。

明年就是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我們將在臺灣既有的和平與繁榮上，加強推動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積極促進民間投資，擴大海內外招商，並針對可吸納大量就業的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予以協助，同時更要落實節能減碳，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為下一個百年盛世奠定厚實的基礎。

承蒙貴院的大力支持，上會期（含臨時會）順利通過本院函請審議的 34 項法案、2 項預算案，以及 ECFA

等兩項協議，讓政府許多政策及措施能夠如期如質地推動。對於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的法案，希望貴院繼續給予支持，儘速通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指教及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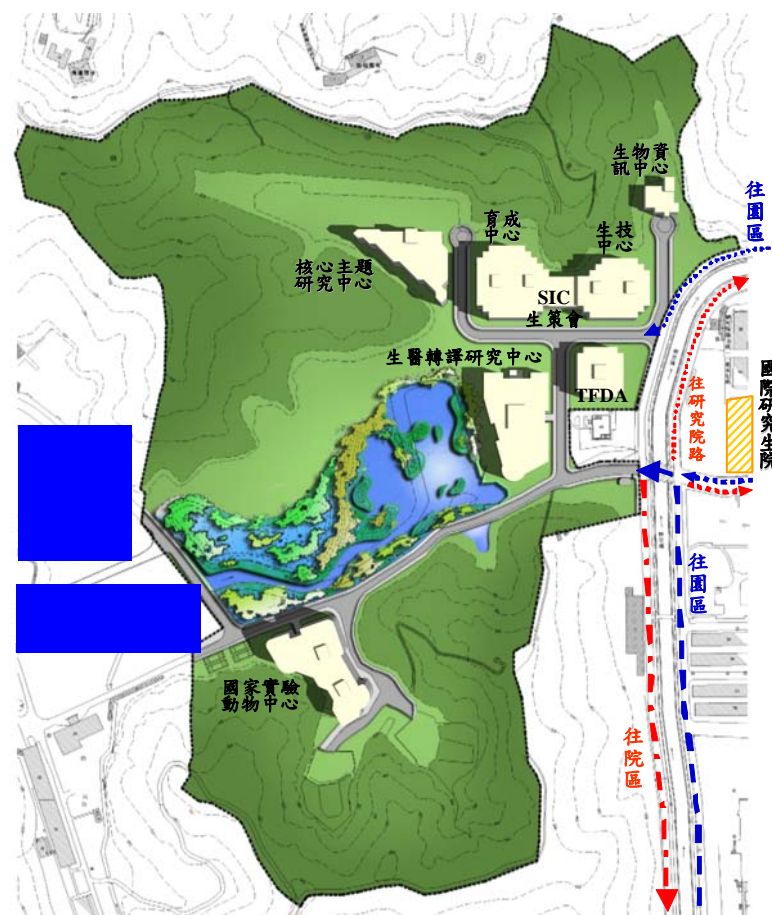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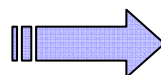
最後，祝貴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紀要

日 期	紀 要
95.11.14	行政院召開「臺北南港第 202 廠遷移可行性評估」會議決議，請國防部釋出 202 廠現有火工區範圍土地，重新規劃搬遷方案；所騰空土地則優先支應生技等產業發展所需，請國科會及中研院共同規劃提出整體發展方案。
96.07.11	行政院召開「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5 次會議，會中針對「國科會及國防部提報『202 兵工廠搬遷暨推動國家生技發展園區辦理情形』案」決議，為及早建立國家生技園區，國防部 202 兵工廠之搬遷應與中研院生技園區之規劃開發平行作業，並協調國防部將搬遷作業由 6 年限縮至 4 年內完成。
96.12.04	行政院原則同意國科會所報中研院「國家生技發展園區」開發計畫書，並修正核定園區名稱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8.06.23	行政院召開「協商國軍 202 兵工廠搬遷事宜」會議，確認生技園區需用 25.2 公頃用地，由國防部優先提供。
98.09.28	總統府函送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審議。
98.10.07	行政院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其核心概念與目標「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提供整體服務平臺」，已將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納入。
98.11.12	行政院召開「研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加速推動 202 廠之整廠遷建工作，請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國有財產局等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勘察確定 202 廠遷建之適當地點。
99.03.22	行政院召開「研商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火工區釋地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防部廣

	續執行第 202 廠火工區釋地案工程，並在不違反工程合約精神前提下，依摶節經費原則妥處。
99.05.13	<p>行政院召開「研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規劃應本最小開發、維護最大生態之原則，並對生態保育及經濟開發兼籌並顧，請中研院儘速檢討修正該園區開發計畫送經建會審議；另該園區開發計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請中研院儘速將該園區相關規劃資料送環保署審查。 2. 國防部原訂於 99.6.1 執行之第 202 廠火工區搬遷相關工程暫緩，俟該園區開發案依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再行辦理。 3. 該園區開發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當邀請相關單位及包括張曉風女士等民間人士組成監督小組，監督開發計畫之執行，俾使開發計畫之推動過程，能兼顧環境、生態保育與國家的生技發展。
99.05.21	行政院函中研院及相關機關依本院 99.5.13 會議結論辦理。
99.07.14	經建會函請中研院儘速將修正後計畫送該會審議。
99.09.02	考量中研院正依本院 99.5.13 會議結論審慎檢討修正計畫書，行政院爰函復總統府，請中研院檢討修正開發計畫後再行報核。

附錄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前後對照圖



32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計畫日期	96年12月4日行政院核定中研院計畫	99年9月17日中研院向行政院提報新草案
總經費降低	270.2億元	222.8億元(含新增用地取得、聯外道路及研究設備費用29.6億元)
開發範圍縮減	9.6公頃，滯洪池西側配置建築物	4公頃（集中於火工區），滯洪池西側作為人工濕地復育區
建築計畫修正	中研院研究中心、國際研究生院、學人宿舍、育成中心	中研院研究中心、育成中心、國家動物中心、生技中心、TFDA
建築量體減少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75,000坪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37,000坪

附錄 3. 中科三期七星基地開發案紀要

日期	紀 要
95.01.03	行政院核定開發計畫。
95.06.30	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95.07.31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96.06.29	環保團體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後，遭駁回。
96.09.07	環保團體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97.01.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撤銷環保署七星基地環評審查結論之判決。
97.02.19	環保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97.11.04	中科管理局提送七星基地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廠商營運前 8 個月即已提送，符合環評審查結論規定)，環保署評估結果對環境無不利影響。
98.12.31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環保團體聲請停止執行案(環保署勝訴)。
99.01.2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保署敗訴。
99.02.04	環保署要求中科管理局依法院判決意旨補充開發現況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提送審查。
99.03.12	中科管理局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環保署審查。
99.04.09	環保署公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讓健康風險評估之審查有所依據。
99.04.27	環保團體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環保署應命中科管理局停工假處分案。

99.05.25	吳院長會見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及后里鄉公館村馮詠淮村長時指示，倘民眾普遍有裝自來水意願，由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99.07.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在新環評通過前，應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中科管理局遵照環保署函及該裁定之意旨，停止本案開發計畫各項公共工程之施工，且不再受理廠商之入區申請及後續相關許可之核發。
99.08.09	國科會及環保署提起抗告。
99.08.10	國科會召開會議確認公共工程停工，廠商不停工、不停產。 行政院確認法院之裁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廠商）之法律見解
99.08.31	環保署重新通過環評審查。
99.09.02	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99.09.06	國科會依據環評審查結論核發開發許可。
99.09.17	中科管理局於后里鄉活動中心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99.09.18	中科管理局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公共工程復工事宜。

附錄 4.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紀要

日期	紀要
97.11.06	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
98.10.30	環保署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98.11.10	環保署公告環評審查結論。
98.11.16	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針對相思寮聚落應提出住戶安置計畫。
98.12.14	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
98.12.16	園區公共工程開始施作。
99.02.01	環保團體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環評審查結論停止執行。
99.03.24	楊玉洲等 15 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內政部開發許可行政訴訟（99 年訴字第 658 號）。
99.07.20	吳院長會見臺灣農村陣線林樂昕等人，聽取相思寮聚落保留及農地徵收之意見。
99.07.22	中科管理局與彰化縣政府提出 4.8 公頃之相思寮住戶安置計畫，並召開說明會說明安置方案內容，惟相思寮住戶反對安置計畫。
99.07.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開發行為之續行。
99.08.09	國科會及環保署提起抗告。
99.08.10	國科會召開會議確認停止開發行為之續行，二林園區相關開發行為暫停。
99.08.13	吳院長會見相思寮住戶陳情代表，同意相思寮聚落及耕地保留，並辦理後續撤銷徵收及專案讓售等行政程序作業。
99.08.24	中科管理局邀集營建署、地政司、國有財產局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商相思寮保留及專案讓售會議，確認後續行政作業。
99.08.28	中科管理局召開相思寮保留及專案讓售說明會，取

	得住戶共識，並完成耕地抽籤作業。
99.09.02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7.30 之裁定，發回重新審理。
99.09.15	高等行政法院 99.9.15 召開第 5 次程序準備庭(99 年訴字第 658 號)。
99.09.20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至中科管理局聽取二林園區開發簡報。
99.09.21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至二林園區現勘。
99.09.24	預訂今日下午 3 時召開相思寮住戶耕地保留規劃說明會。

